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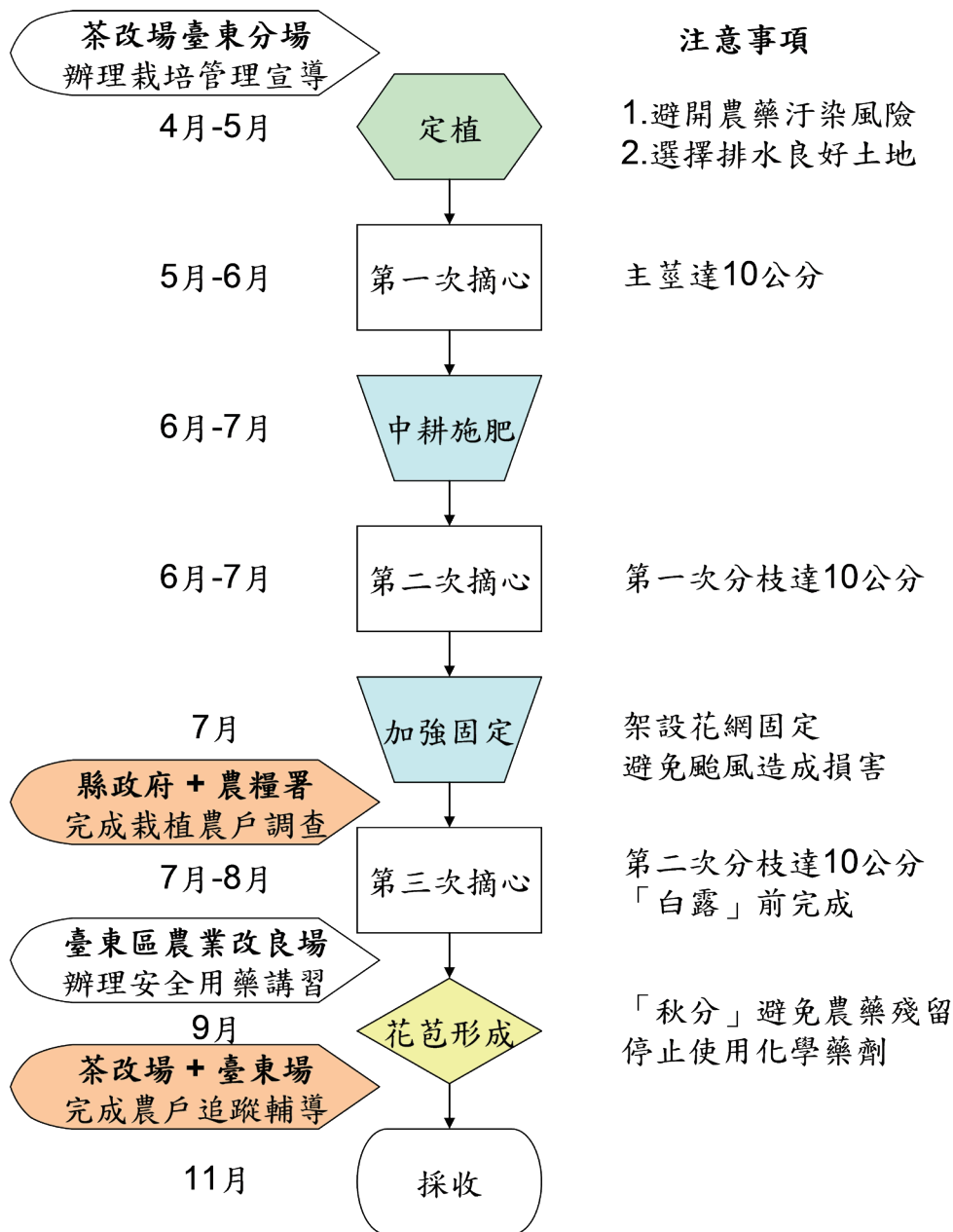
臺東杭菊安全生產體系之建置

文/茶作課 林秀樂*、臺東分場 蕭孟衿
圖/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許育慈
(*電話：03-4822059 轉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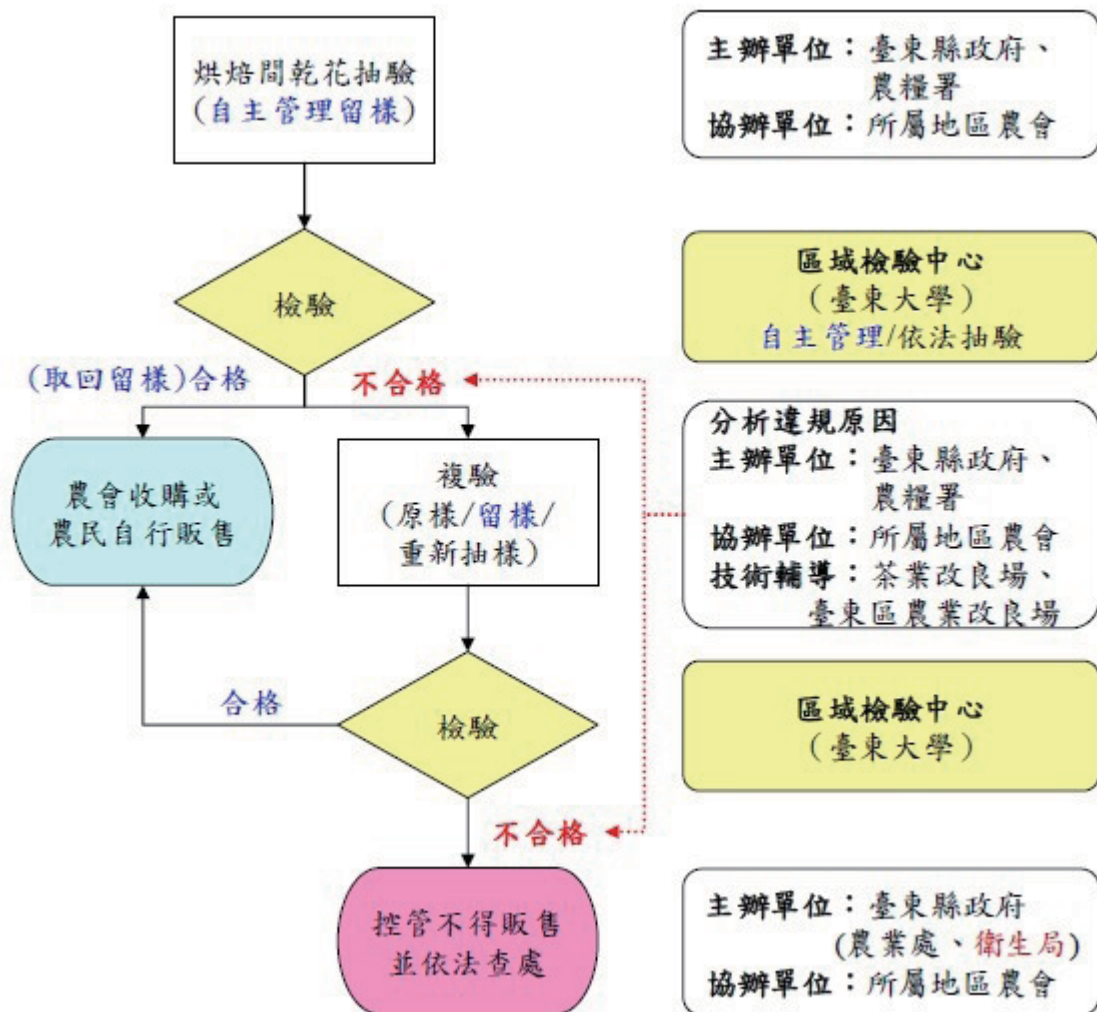
臺東杭菊安全生產體系建置內容包括：

- 一、掌握農戶資訊：由臺東縣政府及農糧署協助建立杭菊栽培農戶名冊，俾利於辦理相關講習時核對參加人員名單，對未參加講習者進行追蹤輔導並列為政府抽驗重點對象。
- 二、教育輔導：建立臺東杭菊生產輔導流程(圖一)，內容包括針對杭菊栽培農戶分別於杭菊植前(3月份)及花苞期(9月份)辦理兩場次杭菊安全用藥講習，講習內容有杭菊病蟲害防治技術及核准登記用藥種類及使用方法說明、杭菊產品採樣流程及農藥、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介紹、購買與使用農藥須知、自主管理送驗及實施留樣與貼標溯源宣導等。
- 三、溯源管理：杭菊鮮花至烘焙間時即留樣簽封備驗，並分戶包裝，有相關驗證標章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標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code等農友，應於杭菊包裝箱外明顯處標示生產者或貨主，俾供辨識及追溯，而無前述標章及條碼者，烘焙間於包裝箱外明顯處標示供貨農戶或貨主姓名。烘焙間亦有責任載明每批貨品來源及販售流向，或農民自行取回販售等，俾供追蹤溯源，使生產者對未經拆封或分裝之產品負責。
- 四、產品管控：建立臺東杭菊產品農藥殘留管制流程(圖二)
 - (一) 自主管理：烘焙完成之杭菊於包裝箱封箱前採樣，送檢驗單位的同時保留與送驗等量(300公克)之樣品於臺東縣政府保管，待檢驗合格後，保留樣品由農戶取回。若發生農藥殘留檢驗不符合規定者，可選擇原樣或留樣複驗，或重新抽樣檢驗，待檢驗合格後始得販售，其中所需費用由農戶自行負擔。複驗仍不合格者，請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會同衛生局)控管並依法查處。
 - (二) 公部門加強抽檢：針對常出現違規案件之高風險農戶及未參加用藥講習、栽培地位於鄰田汙染高風險區或外包裝箱未進行貼標措施等農戶加強抽驗，連續違規用藥者加重裁罰。
 - (三) 追查違規用藥來源：使用禁用藥劑及未核准登記使用於杭菊藥劑之案件，由臺東縣政府及防檢局負責追查農藥來源及農藥販售業者以釐清責任，並依法處理，從而遏止違規用藥情形發生。

相信經過各單位對臺東杭菊的努力可以有效提升其安全品質，不僅保障消費者飲用安全，更能增加杭菊農戶收益，使臺灣杭菊全面安全且高品質。



圖一、臺東地區杭菊生產輔導流程



圖二、臺東杭菊產品農藥殘留管制流程